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经贸〔2020〕106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青岛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冷链物流设施补短板和支持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相关省（区、市，含计划单列市）申报情况，经过专家评审和深入研究，确定了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为做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传统冷链物流转型升级，促进冷链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深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有利于减少生鲜农产品产后损失，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生鲜农产品增值能力；有利于扩大高品质生鲜农产品市场供给，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居民消费升级。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同）要高度重视，认真指导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所在地级市（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为基地所在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建设运营企业，抓好抓实抓细各项建设工作，有效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冷链物流体系运行和生鲜农产品生产流通中的重要作用，为提高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脱贫攻坚等重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准确把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的重点任务

入选2020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既要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改造，促进业务流程和经营模式创新，不断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和效率；又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并结合实际先行先试，为以后年度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探索经验。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注重能力提升。结合实际改造提升冷库等存量设施及

分拨转运等配套设施，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广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要重点加强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通关保税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地综合服务能力。

（二）强化资源整合。深度整合区域内存量冷链物流资源以及仓储、运输、分拨等物流基础设施，提高一体化运作水平。吸引生鲜农产品流通、生产加工等上下游企业以及互联网平台企业集聚，加快传统农产品流通模式升级，支持特色农产品做大做强，结合实际拓展经营品类，提升生鲜农产品产业化发展水平。

（三）推动互联互通。着力加强与国家物流枢纽、其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间的业务对接和功能匹配，促进作业流程和信息互联互通，加快形成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的总体框架，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发展水平。

（四）促进规范发展。推广应用蓄冷箱、冷藏箱等便利化、单元化、标准化冷链物流装载器具，“抓中间，带两端”，促进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推动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五）保障食品安全。系统总结应对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等疫情的经验教训，完善水产品、肉类等检验检疫设施，健全疫情应对机制，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抽检力度。充分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在生鲜农产品流通中的骨干节点和信息中枢

作用，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全链条监控和追溯体系，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三、统筹做好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

各建设运营企业作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建设主体，要对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好各项具体工作，并系统梳理基地建设运营中的成熟经验和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以适当形式将本通知要求传达给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主体企业，并会同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省级部门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和政策协同，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底前汇总相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渠道，支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建设，并及时总结推广相关基地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促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的交流互鉴；同时，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运行情况的监测，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中存在的突出共性问题，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7月6日

抄送：北京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青岛市人民政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所在地	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北京	平谷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山西	晋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内蒙古	巴彦淖尔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辽宁	营口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江苏	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浙江	舟山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安徽	合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福建	福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山东	济南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河南	郑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湖北	武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湖南	怀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广东	东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四川	自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云南	昆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陕西	宝鸡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青岛	西海岸新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